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麥幼萍

電話：(03) 3322101分機7532

傳真：(03) 3333275

電子信箱：maiyp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30024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影本1份(002464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函請尊重教師行使勞動三權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3年4月1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30051981號函

暨勞動部103年4月8日勞動關2字第10301258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

人事室

103/04/17 12:03



1030002482

有附件